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山东莱润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对山东莱润提供借款 87 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山东莱润需于借款到期日之次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4 票，董事张华巍、郝进伟、丁宇、王兆选因兼任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故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开发区城港南路 1187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郝进伟

(二)关联关系

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份，公司董事郝进伟兼任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华巍、丁宇、王兆选兼任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山东莱润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对山东莱润提供借款 87 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山东莱润需于借款到期日之次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公司作为股东，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供借款在支持参股公司发展的同时，也可保障自身投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支持，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